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医贝康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方腾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儿科、耳鼻咽喉科、口腔科（不含口腔种植专业、牙椅2张）、中医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63301024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 2026 年 7 月 13 日起，至 2027 年 7 月 12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粤（B）广[2026]第 07-13-827 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1024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08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医贝康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星路 8 号星河 WORLD 双子塔. 西塔 9 层 901-6B		
	机构类别	普通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E0DCG8-344030717D219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方腾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第三方平台名称：美团、百度地图、健康 160、高德地图、医兔健康、抖音、小红书				
深圳医贝康诊所 儿科、耳鼻咽喉科、口腔科（不含口腔种植专业、牙椅2张）、中医科 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星路8号星河WORLD双子塔. 西塔9层901-6B 接诊时间：8:30-21:30 联系电话：17724705906 （医疗机构盖章） 委托专用章 (2) （审查机关盖章）				

- 注：
- 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